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鑫元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聰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仕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假扣押，依該條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